**湘潭大学白蚁防治服务技术要求**

**一、原则：**

（1）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治理，进行专业仪器进行检测和防治。

（2）采取生态防治为主的原则，结合化学屏障、药物诱杀等其他方法共同实施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**

（1）中标方应采取物理的、化学的综合防治措施，控制和降低采购人校内绿化和室内白蚁危害程度至最低。

（2）中标方应指导、协助采购人做好建筑物防治、木质杂物定期清理等各项防蚁措施。

（3）服务时间及治理要求：

①根据项目现场白蚁危害实际情况、白蚁生活习性及繁殖规律，选择恰当时机，采取人工全面勘查、药物防治（水剂、粉剂、颗粒剂等）、隔离屏障、监控诱杀和查杀蚁巢等多种防治措施，每年进行全面综合防治不低于2次。

②定期2-6月份（白蚁繁殖分飞期）、7-10月份（白蚁危害高峰期）及11-12月份间复查保质治理2-3次，具体视防蚁效果及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增加。

③中标方技术人员对服务范围内防治效果等，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例行巡查，并形成巡查记录，由双方代表当面签字确认，并交一份由采购人存档。

④中标方需确保有专业技术人员长期与采购人保持联系畅通，平时如遇较大蚁情，应做到随叫随到。同时建立施工方与采购人双方定期联合监测蚁情的工作机制。

（4）灭蚁的实际情况须作书面记录，每次施工完成后，中标方应及时填写《白蚁防治服务实施记录表》，由双方签字确认。平时也应注重相关服务资料的收集和整理，并定期报送采购人备查。

（5）每次白蚁防治施工工作人数（不少于2人）由中标方根据作业任务实际自行安排，须确保服务质量及效果，如果白蚁灭杀后，复查时若发现灭杀的蚁患没有完全中毒死亡，必须进行第二次跟踪保质灭杀处理，杜绝蚁患的复活机率。

（6）中标方使用的药剂，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且为行业优质品牌，低毒高效，对人、畜无害。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，投（施）药时需在防护的部位告之采购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

**三、质量保证措施**

（1）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使用于白蚁防治的药剂必须使用具备国家颁发的《农药登记证》（包含白蚁防治项目）《农药生产许可证》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即“三证”的药品。

（2）喷药的药物浓度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。

（3）持证上岗，带队防治人员必须有防治白蚁专业技术证书。

（4）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和防治制度。